

##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参股子公司光大阳光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33.33%权益的参股子公司光大阳光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阳光”）拟接受深圳市平安德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德成”）提供的不超过7.94亿元的融资，期限不超过36个月，作为担保：光大阳光以其开发项目浦江中心项目及其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杭州富丽达田园国际度假村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富丽达”）名下杭州田园国际项目土地之使用权提供抵押，杭州富丽达为本次交易提供全额担保，公司和光大阳光其他股东平潭利聚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潭利聚成”）、上海沪岭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沪岭”）及光大实业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实业资本”）之关联方光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实业集团”）分别按其持股比例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即公司为光大阳光提供责任保证担保金额2.65亿元），光大阳光为本次交易向公司提供同等金额的反担保。

##### （二）担保审批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九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公司名称：光大阳光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二）成立日期：2016年6月2日；
-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万元；

(四) 法定代表人：朱慧民；

(五) 注册地点：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台湾创业园；

(六) 主营业务：企业资产管理；项目投资；企业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经济贸易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证券、期货等需审批的项目，不含财务相关服务）；房地产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受托对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基金进行管理以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法律、法规及国务院未规定许可的，均可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七) 股东情况：光大实业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持有其40%股权，平潭利聚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10%股权，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福建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33.33%股权，上海沪岭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16.67%股权。

(八)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1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4,999.94
总负债	0
净资产	4,999.94
	2016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0.06

(九) 项目概况

本次涉及抵押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1) 浦江中心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土地用途	使用年限	账面价值（万元）
上海复地浦江中心 B2 栋	上海市闵行区联航路 1505 弄 4 号楼	27,480.27	商业办公	50 年	34,850.48

(2) 杭州田园国际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土地用途	使用年限	账面价值（万元）
杭州田园国际项目	杭州市萧山区进化镇天乐村	286,827	居住、商服（酒店）	商服 40 年 住宅 70 年	34,957.24

###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平安德成拟向光大阳光提供不超过7.94亿元的贷款，期限不超过36个月，作为担

保：光大阳光以其开发项目浦江中心项目及其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杭州富丽达名下杭州田园国际项目土地之使用权提供抵押，杭州富丽达为本次交易提供全额担保，公司和光大阳光其他股东平潭利聚成、上海沪岭及光大实业资本之关联方光大实业集团分别按其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即公司为光大阳光提供责任保证担保金额2.65亿元）光大阳光为本次交易向公司提供同等金额的反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保证合同期限为自对应主合同确定的债务到期之次日起两年。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 **四、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交易旨在增强公司参股公司光大阳光的资金配套能力，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认为：光大阳光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按持股比例为其提供担保，系正常履行股东义务，光大阳光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且本次交易光大阳光以其开发项目及土地提供抵押，光大阳光全资子公司杭州富丽达为本次交易提供全额担保，公司按照持股比例为光大阳光提供担保，同时光大阳光为本次交易向公司同等金额的反担保，故本次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光大阳光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按持股比例为其提供担保，有助于增强该公司的资金配套能力，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且本次交易光大阳光以其开发项目及土地提供抵押，光大阳光全资子公司杭州富丽达为本次交易提供全额担保，公司仅按照持股比例为光大阳光提供担保，同时光大阳光为本次交易向公司提供同等金额反担保，风险较小。该项担保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参股子公司光大阳光提供担保。

####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按照持股比例为参股子公司光

大阳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光大阳光为本次交易提供反担保，风险相对较小。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综上，保荐机构对阳光城本次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

##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包含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九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 823.40 亿元，除为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外，公司对外担保金额 4.74 亿元（其中涉及阶段性暂时提供担保事项 2500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 七、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九十五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五日